

農業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2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林琇蘋
電話：(02)23835874
傳真：(02)23327396
電子信箱：hsiuping0327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41532783C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pdf檔(附件請至 <https://docattach2.moa.gov.tw> 下載，驗證碼：
uzV229)

主旨：「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不得進口之漁獲物或
漁產品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以農漁字第
1141532783號公告訂定，檢送前揭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會週知所屬會員知悉，並請向相關業者宣導，於進口
非我國籍漁船捕撈之漁獲物或漁產品時，索取捕撈漁船船
旗國主管機關簽發之漁獲證明書，並以電子檔保存至少3
年，以維權益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不得進口之漁獲物或漁產品，指遠洋漁業條例第
13條第1項第18款、第19款第2目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
漁撈作業漁船名單所列之漁船捕撈之所有品項，所稱非
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，詳參本部漁業
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f.a.gov.tw>）
「漁業法令」之「遠洋漁業法令」專區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報關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

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高雄區漁會、小港區漁會、東港區漁會、新港區漁會、蘇澳區漁會

副本：財政部關務署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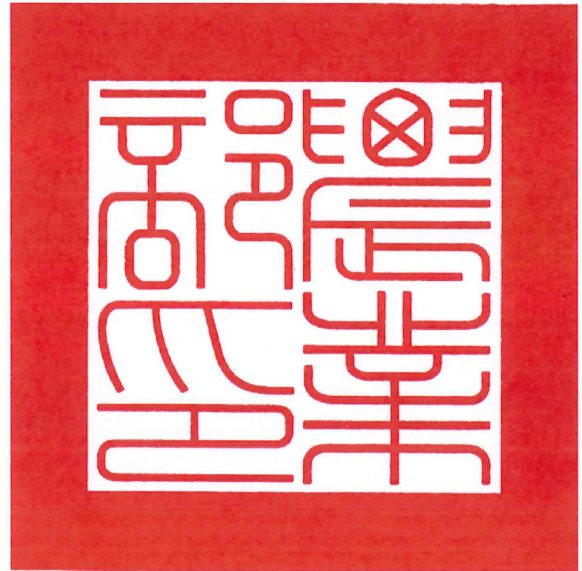


線

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農漁字第1141532783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不得進口之漁獲物或漁產品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遠洋漁業條例第十四條之一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遠洋漁業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所定不得進口之非法、未報告或不受規範漁撈作業之漁獲物或漁產品，指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八款、第十九款第二目非法、未報告及不受規範漁撈作業漁船名單所列之漁船捕撈之所有品項。違反者，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處罰。



部長 陳駱季